

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8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仲裁裁决结果公告》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支付你公司探矿权转让价款及滞纳金等合计 35.15 亿元。在我部的监管关注下，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补充披露《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暨重大仲裁裁决结果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告》，预计本次探矿权转让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64 亿元，并表示探矿权转让收入的确认需取决于探矿权转让合同、裁决书及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2016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6 年一季度预计盈利 40,000 万元 - 4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你公司确认部分探矿权转让收益 6.96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探矿权转让合同、裁决书、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潞安集团针对上述仲裁结果后续提起的诉讼、仲裁等，详细说明本次探矿权转让收益时点和金额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 2016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并说明本次探矿权转让涉及的后续会计处理。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5 日